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海思科”）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. LTD.，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基本情况：四川海思科拟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美元在新加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. LTD.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内部审议情况：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Haisco Holdings PTE. LTD.

注册资本：1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控股

注册地址：新加坡

出资方式：自有货币资金

上述孙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合同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公司是考虑利用新加坡的政策、技术等优势推进海外开展临床研究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，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。上述孙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由于新加坡与中国在商业环境、法律制度、政策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，上述孙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和政策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加坡的政策动向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，努力降低和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3月25日